

飲食業職工總會

EATING ESTABLISH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會址：九龍旺角通菜街 153-159 號華鴻大樓 1/F,B 座

Flat B.1/F, 153-159 Tung Choi St, Wah Hung Bldg, Mong Kok, Kowloon.

電話：2394 8261 傳真：(852) 2390 4389 網址：www.eeegu.org.hk 電郵：eeegu701@yahoo.com.hk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（意見書）

強積金自 2000 年 12 月開始推行，至今已近 13 年。強積金設立的原意是保障普羅僱員的退休生活，惟強積金對沖機制於成立以來，已有高達 200 多億的累算權益被對沖，飲食業更是重災區。本會要求政府及積金局必須盡快改革，加強對受託人的監管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。

本會十年裡，處理酒樓結業近 300 間，涉及人數近一萬人，絕大部份是針對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，共涉款項高達 1 億 3 千多萬。當中有酒樓經營將近八年，員工每兩年就被僱主遣散一次，並將強積金內的僱主供款部份作員工遣散補償，八年內週而復始。酒樓照常營業，員工繼續開工，如是者有僱員做了七年半，對沖了三次，最後酒樓結業，僱員得不到任何補償。在另一個案例上，一名從事飲食業長達 18 年的工友，因酒樓結業被遣散，在對沖強積金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後，僱主實際只補償 3.2 萬元遣散費。以上事例顯示，飲食業僱主利用對沖機制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行為十分普遍，到頭來導致僱員的退休金全無。隨著工作年資愈長，強積金則足以對沖全部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，因此，愈多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出來，打工仔實際上獲得的補償越少。

本會認為，有關條例已經實行了十三年，事實已經證明，僱主一旦申請清盤，僱員追討的機會渺茫，本會認為這樣用以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「搵僱員笨」的行為，政策完全未能保障到員工退休生活。對沖機制明顯是百害而無一利，拖延改革只會令剝削情況越來越嚴重，強積金亦只會淪為「玻璃夾萬」。香港市民的退休生活保障的責任，最終只會轉嫁到社會福利制度上，增加政府的開支負擔。在此，本會強烈要求：

1. 特首梁振英先生立即兌現競選承諾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」；
2. 政府應盡快交出具體的工作時間表，開始「取消對沖機制」工作，以及
3. 長遠而言，應設立由政府、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的「完善退休保障制度」，以彌補強積金不足 建立全民退休保障。



飲食業職工總會
2014 年 3 月 18 日